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因民间借贷纠纷，上海迈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向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法院于2024年06月17日立案，案号：（2023）冀0903民登117号。

2、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通知（2024）苏0602破申62号。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10破申号民事裁定书，指定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管辖管乐申请江苏巴安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破产清算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通知（2024）苏0602破申68号。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6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指定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管辖李雪申请江苏埃梯恩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破产清算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 二、(2023)冀0903民登117号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机构：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二) 受理地点：沧州市

(三) 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迈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四)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3813333.33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后续以 2000 万为本金，按照年 1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以上暂共计 23813333.33 元。

2、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

(五) 诉讼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12 月，原告与被告一、第三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委托第三人将 2000 万人民币出借给被告一，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借款期内利息为年 8%。逾期还款按照借款期内利息上浮 50%支付罚息。

同时，被告二为原告出具承诺函一份，承诺对被告一的上述借款承担担保责任，保证期直到上述借款本息还清。

以上委托贷款借款已经到期，被告一没有偿还上述借款，被告二亦没有承担担保偿还责任。

## 三、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一) 江苏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KAWF1B

2、法定代表人：沈小弟

3、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4日

5、住所：南通市崇川区长泰路978号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顶管非开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木及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市政工程养护及维护；工程机械出租及维护；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巴安100%股权。

## （二）江苏埃梯恩膜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NC0C608

2、法定代表人：沈小弟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3日

5、住所：南通市港闸区长泰路978号

6、经营范围：纳米平板陶瓷超滤膜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生产、组装、销售超滤膜产品及配套设备；环保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环保水处理及市政工程水处理系统膜产品的设计、咨询和施工及调试；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埃梯恩100%股权。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1起，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立案时间	立案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沪0118民初13721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24/6/18	591.88	一审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江苏巴安和江苏埃梯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异议等措施积极应对，是否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2、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